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覽，該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DRAGON LEAP
DEVELOPMENTS LIMITED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有關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派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34頁。

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37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72頁。

接納及結付要約的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於執行人員的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項下「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每名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所有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徵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創越融資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宏博資本函件.....	38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安永報告.....	V-1
附錄六 — 宏博資本報告.....	VI-1
隨附文件 —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獨立股東適用)	
隨附文件 —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持有人適用)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接納表格之日期 (附註1)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 (附註1)	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4)	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附註2)	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當日起計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 的日期。本公司、非凡中國及要約人將透過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截止。倘要約人決定修訂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 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及就購股權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有關文件獲登記處接獲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送達，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引致「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改動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限制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屬香港以外某個司法權區的市民、居民或國民，須自行了解且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並在有需要時需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人士須就接納要約負責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該等司法權區可能屬必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付款）。要約人、非凡中國、本公司、創越融資、浚博資本、登記處、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有關人士可能須付之任何稅項獲有關人士全面彌償及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請參閱創越融資函件所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8.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作出的內容。要約人、非凡中國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並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所規定者除外。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人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收購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即要約之截止日期，即自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起21日，或倘要約延期，則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公告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非凡中國、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代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的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期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的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權利據此後償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的任何安排；或(iv)任何約定抵銷權，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屬下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獲該董事轉授權能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而「接納表格」應指兩者中各份及任何一份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購股權要約之 黃色 接納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股份要約之 白色 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為購股協議項下之要約人的擔保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非凡中國、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
「Keystar」	指	Key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緊接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正杰先生」	指	羅正杰先生
「要約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要約人」	指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非凡中國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到期日）起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銷售股份」	指	將由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及各「銷售股份」的條款收購的1,093,091,0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並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非凡中國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購股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C Consumables」	指	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凡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羅家聖先生
「非凡中國董事會」	指	非凡中國董事會
「非凡中國董事」	指	非凡中國的董事
「非凡中國集團」	指	非凡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非凡中國股份」	指	非凡中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賣方及非凡中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為由VC Consumables擁有80%及Keystar擁有20%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093,091,0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6.60%)。代價為46,6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3港元。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合共1,093,091,0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6.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創越融資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有關要約人的若干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接納要約的條款及手續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宏博資本函件所包含之資料。

要約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在以下基礎上提出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3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43港元。安排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按名義代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可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其購股權時向 貴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規定者為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要約於其作出時在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以接獲接納的最低數目的股份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創越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641,333,394股已發行股份及74,08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下列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新股數量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780	22,96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922	82,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0.880	54,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0.570	15,426,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0.570	124,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740	398,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0.495	28,98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0.460	62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0.455	81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0.352	62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0.275	2,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0.285	62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0.231	8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折讓約70.9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折讓約71.90%；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71.14%；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折讓約68.15%；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88.83%；及
- (v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1港元折讓約87.39%。該淨值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60,244,000港元（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 貴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1,641,333,394股計算。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每股股份0.540港元，而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則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0.117港元。

創越融資函件

要約的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41,333,394股已發行股份及74,080,000份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及有548,242,296股股份涉及股份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的1,093,091,098股銷售股份，且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23,574,419港元。基於購股權要約價為每份0.0001港元及有74,080,000份購股權涉及購股權要約（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為註銷購股權而必須支付的總金額約為7,408港元。基於上述情況且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23,581,827港元。

倘全部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於要約結束前悉數行使，貴公司將須配發及發行74,08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51%。假設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全部股份），且基於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及有622,322,296股股份涉及股份要約（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的1,093,091,098股銷售股份），股份要約的最高價值將增至約26,759,859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金額，且要約的價值合共約為26,759,859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將以非凡中國及Keystar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要約。創越融資信納，要約人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用以支付代價和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人並不預期支付股東貸款的利息、償還股東貸款的本金或就股東貸款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作出的擔保在很大程度上將依賴於貴集團的業務。

創越融資函件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售出彼等的股份，該等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的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概無因購股協議而作出分派或宣派股息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不擬就股份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被全部註銷及放棄。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購股權要約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應於購股權要約結束之日自動失效。

於收購守則條文的規限下，要約一經接納即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有關建議及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

付款

接納要約須支付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妥為填寫的要約接納書及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以令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不足一仙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須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場價值的0.1%或要約人就要約股份之相關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將自要約人就要約股份獲接納而應付有關獨立股東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要約股份獲接納及轉讓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創越融資函件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獲接納支付印花稅。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必須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過戶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就接納或拒絕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貴公司、賣方、擔保人、創越融資、宏博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結付

謹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接納及結付程序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要約人、非凡中國及KEYSTAR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成立要約人的唯一目的乃為執行收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進行控股以及經營。其由VC Consumables（非凡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Keystar擁有20%。於訂立購股協議前，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非凡中國

非凡中國集團主要業務及長期業務策略

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賽事活動製作及管理；(ii)經營一家電競俱樂部；(iii)體育人才管理；(iv)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v)經營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以及滑冰場）；及(vi)銷售建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凡中國集團開始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體育、生活及休閒消費品業務。

誠如非凡中國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非凡中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非凡中國集團已制定一項長期業務策略以發展兩個主要業務，即(i)「運動體驗」，包括營運、提供服務以及投資於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及活動以及電競俱樂部；及(ii)「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包括投資及籌備體育、生活以及休閒相關的消費品項目。「運動體驗」業務為其核心體育業務（「**核心體育業務**」），非凡中國集團自其核心體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36.0%。非凡中國集團的業務策略為繼續投入資源以擴張核心體育業務。

消費品業務發展

誠如非凡中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運動相關消費品市場有機遇，且非凡中國集團能夠憑藉其現有資源進軍該市場。非凡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成立「運動及生活休閒消費品」業務（「消費品業務」）以抓住中國不斷增長的有關消費者市場。消費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錄得任何收益，惟預期將成為非凡中國集團未來幾年的主要關注點之一。為盡快在市場中快速站穩腳跟，非凡中國集團正積極探索業務機會，尤其是有關體育、生活及休閒相關的服飾及鞋類品牌的併購機會。

此外，非凡中國集團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熟悉中國的運動相關產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持有(i)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已發行股本的約13.39%；及(ii)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的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運動配件的公司）的10%股權。

誠如非凡中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凡中國集團已成立一個營運團隊開展其消費品業務，並已採取若干策略性行動發展該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非凡中國集團收購了「LNG」服飾及鞋類品牌以開展其服飾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LNG」品牌的目標客戶為年輕群體。同時，非凡中國集團已整合其資源且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完成收購一個電競戰隊「Snake電子競技俱樂部」的80%所有權，並隨後更名為「LNG電子競技俱樂部」。LNG電競戰隊於二零一九年在多場英雄聯盟職業聯賽（一款在中國十分流行的電競遊戲）取得不俗成績。非凡中國董事會認為培養LNG電競戰隊將有助於提高「LNG」品牌的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非凡中國集團正式以「LNG」品牌發佈一系列的服飾及鞋類。儘管「LNG」品牌服飾及鞋類的實體零售店開業將成為消費品業務銷售及營銷網點的一部份，而「LNG」品牌產品最初是透過(i)包括天貓及京東商城在內的線上平台；及(ii)約20名分銷商進行營銷的。在其他熱門線上購物平台例如抖音及微信上開設銷售平台亦在計劃中。就分銷商網絡而言，非凡中國集團亦與若干其他分銷商接洽以擴

創越融資函件

張其分銷網絡。儘管開設「LNG」品牌產品的實體零售店舖的進度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延遲，但非凡中國集團現時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實體零售店舖，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設約10間實體零售店舖。

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團隊

非凡中國現時消費品業務有一個超過40人的團隊。該團隊由以下人士領導：(i) 李寧先生，非凡中國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李寧品牌創始人以及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彼於運動相關消費品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ii)張智先生，非凡中國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於服飾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國際著名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生產、分銷及零售的公司，股份代號：3322）的執行董事，並由其他於服裝及／或電商行業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由於不同時尚品牌的經營有類似之處，均涉及製造、供應鏈管理、分銷及營銷，董事會認為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團隊擁有管理 貴集團的相關經驗。管理團隊於其他品牌的經驗亦能夠為 貴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帶來新的思路。此外，非凡中國正擬招聘更多富有經驗的人士為非凡中國集團進軍全國市場注入動力。

Keystar

Key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

羅正杰先生於服飾及時尚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羅氏集團」，服飾生產及時裝零售的行業領袖之一）的行政總裁。羅正杰先生負責監督羅氏集團的全球經營及製造、供應鏈及零售業務的發展策略。羅氏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在羅正杰先生的領導下，彼於香港啟動並領導了一系列行業建設革新項目，包括荔枝角D2 Place ONE & TWO、上環干諾中心、觀塘東350號及其他若干處物業地點。

羅正杰先生為賣方的侄子。除上文所述外，賣方獨立於Keystar及羅正杰先生且並非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正杰先生於要約人間接擁有20%權益，而要約人擁有1,093,091,0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6.60%）。

創越融資函件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其將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建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增強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有關向 貴集團投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要約人無意不再僱傭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

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組成。

錢曼娟女士及梁美嫻女士已提交辭呈，自不早於收購守則第7條准許之有關日期起（即要約截止後）生效。

要約人已提名張智先生、趙建國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羅正杰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為新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有關新董事之詳情載於下文：

創越融資函件

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

張智先生（「張先生」），53歲，現為非凡中國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張先生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張先生亦於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及時裝品牌的綜合運動服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屬下之卓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曾為eBIS Company Ltd.及愛迪教育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柳州採埃孚機械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趙建國先生

趙建國先生（「趙先生」），56歲，於中國的消費品業務營運、市場營銷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為非凡中國的消費品業務負責人。彼為北京恒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趙先生亦為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多元化的技術投資，包括移動互聯網及TMT領域。趙先生為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的姻兄弟，後兩者均為非凡中國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體育大學，並擁有專業體育資格。於一九八五年，彼贏得中國國家體操冠軍。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Victor Herrero先生（「**Herrero**先生」，亦稱為Victor Herrero Amigo先生），51歲，於消費品行業的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擔任Guess Inc的行政總裁兼董事，該公司主要於全球範圍內從事生活系列現代服裝、牛仔布、手袋、手錶、鞋類及其他相關消費品的設計、營銷、分銷及授權。於加入Guess Inc之前，Herrero先生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集團)的亞太區負責人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時尚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及Stradivarius。

Herrero先生為Global Fashion Group S.A.（電子商務時尚網站營運商以及Zalora及The Iconic的所有者，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G-III Apparel Group, Ltd（經營一系列品牌的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Gruppo Coppel（墨西哥消費金融及零售集團）及Clarks（英國的國際鞋類製造商及零售商）的董事會成員。Herrero先生亦擔任非凡中國的高級顧問。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於法國巴黎的歐洲高等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西班牙的薩拉戈薩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榮獲歐洲《CEO Magazine》授予「可持續服裝業最佳行政總裁」稱號。

羅正杰先生

羅正杰先生（「**羅**先生」），41歲，現為羅氏集團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該集團為服飾生產及時裝零售商的全球行業領袖之一。羅氏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羅先生負責監督羅氏集團的製造業務、時裝零售、物業發展以及一系列工業建築振興項目，包括荔枝角D2 Place ONE & TWO、上環干諾中心、觀塘東350號及其他物業地點。

羅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主修建築學，副修藝術史，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榮譽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現擔任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主席，並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擔任香港紡織業聯會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李國明先生（「李先生」），62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高級文憑及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並於併購等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尚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的權力。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僅供識別

創越融資函件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彼等對股份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倘為股份要約）或 貴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倘為購股權要約）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交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獨立股東（倘適用）。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賣方、擔保人、創越融資、浚博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任何人士將一概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股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之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謹請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浚博資本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高級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錢曼娟女士 (主席)

麥德昌先生

陳卓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善強先生

梁美嫻女士

冼日明教授

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賣方及非凡中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為由VC Consumables擁有80%及Keystar擁有20%的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093,091,098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6.60%）。銷售股份的代價為46,62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043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093,091,09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66.6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必須對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ii)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v)宏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對要約的接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如接獲要約或就有意要約而獲接洽，則須為股東的利益而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項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成立由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購股權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應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梁美嫻女士（本公司的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創越融資（即非凡中國及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的主席，故就要約而言彼被認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並已相應地向董事會申報其利益。梁女士將不會參與有關要約好處的任何董事會討論，然而，梁女士將出席就解決要約的程序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浚博資本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及浚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要約

以下有關要約的資料乃摘錄自本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

創越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在以下基礎上提出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3港元

股份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43港元。將根據購股權要約作出安排，按名義代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可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其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規定者為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要約一旦提出，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的股份接獲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41,333,394股已發行股份及74,08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下列行使價認購股份的權利：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之 新股數量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780	22,96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922	82,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0.880	54,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0.570	15,426,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0.570	124,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740	398,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0.495	28,98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0.460	62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0.455	81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0.352	62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0.275	2,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0.285	62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0.231	88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延展至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接納及結算的稅項、條款及條件及程序以及接納期間的資料，可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創越融資函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查閱。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92），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

本公司由賣方之家族成立。其為一個成熟的服飾品牌，於一九八七年首次於香港推出，並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賣方家族自上市起即為本公司的唯一最大股東。在過去二十年間，本公司已迅速建立起一個廣泛的國際經營平台及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球30個不同的國家及地區擁有共287間直營店舖以及799間出口特許經營店舖，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位於下列地區的直營店舖：－

－香港及澳門	39
－中國	180
－台灣	51
－新加坡	17

總計 287

出口特許經營店舖 799

本集團在中國的大多數店舖位於廣東省。誠如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決定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止經營其台灣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地域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394,517	69.0%	1,304,091	66.6%	1,052,101	64.2%
中國	306,999	15.2%	340,454	17.4%	331,853	20.2%
台灣	166,763	8.3%	175,512	9.0%	153,099	9.3%
新加坡	151,611	7.5%	137,986	7.0%	104,118	6.3%
總收益	2,019,890	100%	1,958,043	100%	1,641,171	100%

香港及澳門一直為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地，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貢獻了總收益的60%以上。誠如上表所示，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從二零一七年的約1,39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304.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減少至約1,052.1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二零一九年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以及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衝擊，導致香港零售環境及市場信心低迷，而人民幣走弱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的社會事件進一步加劇不確定性和不利影響，使原本脆弱的市場表現雪上加霜。

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

盈利警告公告及盈利預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盈利警告公告」），當中宣佈（其中包括）基於董事會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十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4千萬港元擴大至約1.95億港元。本集團之經營狀況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進一步惡化，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核心市場於該期間處於半封城狀態，零售活動幾乎陷入停頓；及

董事會函件

- (b) 由於(其中包括)上述不利影響,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2.95億港元至約3.25億港元。

誠如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警告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本公司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報。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盈利警告更新聲明(「盈利警告聲明」)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呈報。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呈報,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警告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於各重大方面貫徹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日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呈報。滋博資本信納,盈利警告聲明乃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閣下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分別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滋博資本就盈利警告聲明出具的報告。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093,091,098	66.60
公眾股東	<u>548,242,296</u>	<u>33.40</u>
總計	<u>1,641,333,394</u>	<u>100.00</u>

要約人、非凡中國及KEYSTAR的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非凡中國及KEYSTAR的資料」一段。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閣下務請留意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段。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並欣然獲悉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其將維持本公司的聯交所上市地位。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業務規劃及策略，使本集團有進一步業務發展。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建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董事會知悉，儘管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投入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要約人無意不再僱傭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配置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

建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位執行董事組成，即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善強先生、梁美嫻女士及冼日明教授。

錢曼娟女士及梁美嫻女士已提交辭呈，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准許之有關日期起（即要約截止後）生效。

要約人已提名張智先生、趙建國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羅正杰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為新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有關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創越融資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董事會函件

強制性收購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但尚未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的權力。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之董事及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3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8至72頁的宏博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的行動時，閣下應考慮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曼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非凡中國及要約人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滋博資本已就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其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8至72頁之「滋博資本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創越融資函件」、「董事會函件」章節以及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連同宏博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並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

經考慮股份要約之條款，連同宏博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就行使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購股權（「價內購股權」）而言，倘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行使購股權後新發行股份之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則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其購股權及（若彼等希望變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於公開市場上出售相應股份。於要約截止後，任何未行使之價內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就行使價高於股份現行市價之購股權（「價外購股權」）而言，鑒於(i)倘彼等希望投資本公司，彼等可選擇以低於其購股權行使價之價格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而非行使其購股權；及(ii)倘彼等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其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接納購股權要約。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ii)價內購股權之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而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i)價外購股權之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385港元。擬在市場上變現其投資之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者）應在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通性。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倘彼等未有於要約截止前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則於要約截止後彼等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因應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善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日明教授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宏博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龍躍發展有限公司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就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龍躍發展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註銷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要約人、賣方及非凡中國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46,620,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0.043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1,093,091,098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66.60%）。收購事項已獲非凡中國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非凡中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完成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落實。

宏博資本函件

完成後，創越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對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及可資比較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善強先生及冼日明教授，即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梁美嫻女士（ 貴公司的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創越融資（即非凡中國及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的主席，故被認為並非獨立人士而不能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任宏博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非凡中國、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最近兩年， 貴集團、要約人或非凡中國（一方）與我們（另一方）並無訂約或關連。除就是次獲委任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自 貴公司、要約人、非凡中國、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或任何一致行動或推定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表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

宏博資本函件

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本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倘於要約期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我們將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我們的意見及相應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我們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非凡中國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我們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對獨立股東或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對購股權持有人的稅務及監管影響，是由於有關影響視乎彼等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境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專業顧問。

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創越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述條款作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43**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已付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宏博資本函件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4,080,000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不同行使價，介乎每份購股權0.231港元至0.922港元認購股份。創越融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購股權要約，以按下述條款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43港元，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要約按名義代價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註銷。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時間表及接納要約的條款及手續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創越融資函件」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各節以及接納表格。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總部設於香港，於一九八七年開設首間零售店舖，主要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貴公司供應的休閒服產品包括男士、女士及兒童系列，所有產品設計緊貼不同顧客需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共設有1,086間店舖，其中287間位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店舖由貴集團直接管理，並於約30個國家及地區設有799間出口特許經營店舖。貴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香港及澳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佔總收益60%以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決定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於台灣的零售業務。

宏博資本函件

(i)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58,043	1,641,171	875,412	699,414
— 香港及澳門	1,304,091	1,052,101	577,085	409,387
— 中國	340,454	331,853	166,971	162,100
— 台灣	175,512	153,099	77,771	74,653
— 新加坡	137,986	104,118	53,585	53,274
同店銷售額增長／(下降)	(1%)	(9%)	(5%)	(10%)
— 香港及澳門	(2%)	(10%)	(5%)	(14%)
— 中國	6%	(6%)	(3%)	(5%)
— 台灣	3%	(8%)	(7%)	0%
— 新加坡	(5%)	(9%)	(6%)	(5%)
每平方米(「平方呎」) 銷售額(港元)	4,200	3,800	4,000	3,300
毛利	1,036,493	845,857	457,316	355,758
毛利率	52.9%	51.5%	52.2%	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0,806)	(723,742)	(366,830)	(313,702)
行政開支	(238,071)	(252,340)	(121,459)	(116,494)
其他營運開支	(74,921)	(55,870)	(19,941)	(18,979)
總營運開支	(1,113,798)	(1,031,952)	(508,230)	(449,175)
營運業務虧損	(21,474)	(134,522)	(23,811)	(81,577)
營運溢利／(虧損) (以百萬港元計)	(21)	(135)	(24)	(82)
— 香港及澳門	24	(33)	17	(41)
— 中國	(30)	(58)	(23)	(31)
— 台灣	(12)	(31)	(13)	(3)
— 新加坡	(3)	(13)	(5)	(7)
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	(28,972)	(139,105)	(25,748)	(93,687)
每股份之股息(港仙)	2.44	2.44	1.22	-

(a)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香港及澳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66.6%及約64.2%。

於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的收益約為16億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下跌約16.2%。有關下跌乃主要由於(1)中美貿易戰以及人民幣貶值及香港房地產及投資市場的下行趨勢令消費意欲低迷導致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減少約252.0百萬港元；(2)中美之間的貿易紛爭以及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特別是服裝行業的增長）導致來自中國的收入減少約8.6百萬港元；(3)國際貿易摩擦及地域政治風險的加劇導致來自台灣的收入減少約22.4百萬港元；及(4)因出口銳減，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新加坡經濟出現收縮導致來自新加坡的收入減少約33.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整體同店銷售額（「同店銷售額」）下降約9%，較二零一八財年惡化。尤其是，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同店銷售額分別下降約10%、6%、8%及9%。同樣，於二零一九財年每平方呎的整體銷售額較二零一八財年下降約9.5%。

由於收益下跌，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 貴集團的毛利下跌約18.4%，而毛利率下跌約1.4個百分點至約51.5%。二零一九財年的總營運開支佔總收益約62.9%，而二零一八財年約佔56.9%。

由於 貴集團營運所在的核心市場氣候異常及消費意欲低迷，營運業務虧損及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1.5百萬港元及約29.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約134.5百萬港元及約139.1百萬港元。

(b)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比較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自香港及澳門產生的收益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58.5%。

貴集團收益減少約20.1%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699.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1)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本地社會事件(引發入境遊客及消費相關活動大幅減少,致使港內經濟萎縮)導致自香港及澳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67.7百萬港元; (2)與美國的貿易爭端及服裝業較其他消費品增長緩慢,導致自中國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9百萬港元; (3)批發及零售行業的下行趨勢導致自台灣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1百萬港元; 及(4)新加坡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導致自新加坡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

貴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整體同店銷售額下降約10%,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情況惡化。而台灣的同店銷售額持平,香港及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同店銷售額分別萎縮約14%、5%及5%。同樣地,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整體每平方呎銷售額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下降約17.5%。

鑒於收益下降,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毛利減少約22.2%,而毛利率下降約1.3個百分點至約50.9%。總營運開支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佔總收益約64.2%,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為58.1%。

營運業務之虧損及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約23.8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81.6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入境遊客驟減、中美貿易爭端、 貴集團經營所在的多個核心市場消費意欲低迷以及冬季氣候異常偏暖所致。

宏博資本函件

(ii)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包括：	1,129,175	938,139	1,177,139
可供出售投資	229,562	-	-
投資物業	20,311	18,543	17,660
使用權資產	-	-	355,795
已付按金	107,385	96,566	93,421
存貨	202,781	258,736	267,09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8,061	60,366	66,3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055	47,656	49,36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231,942	1,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9,960	160,975	262,250
負債總值，包括：	253,350	238,164	616,89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	193,760	170,293	160,963
租賃負債	-	-	379,885
計息銀行貸款	-	30,000	30,000
流動資產總值	772,743	803,086	691,886
流動負債總值	249,379	234,968	417,133
流動資產淨值	523,364	568,118	274,753
權益總值	875,825	699,975	560,244
流動比率 (附註1)	3.10	3.42	1.66
速動比率 (附註2)	2.29	2.32	1.02
存貨周轉期天數 (附註3)	80	119	14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	4.3%	5.4%

附註：

1.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即年結或期結之存貨除以銷售成本或年度化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4. 即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值。

宏博資本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為約1,177.1百萬港元及61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存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約75.2%，而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貸款佔貴集團負債總值的約92.5%。

儘管流動及速動比率、存貨周轉期天數及資產淨值轉差，鑒於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現金淨額狀況，其財務屬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74.8百萬港元及現金淨額（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銀行貸款）約232.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5.4%的較低水平。

基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約560.2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41,333,394股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0.341港元。

(iii) 整體評論

貴集團於過去十年一直處於盈利狀態，直至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經營環境因（其中包括）貴集團核心市場消費意欲疲弱及服飾零售環境競爭激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社會事件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而受到嚴重影響。上述情況導致貴集團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惡化。具體而言，與上一年度或期間相比，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總收益分別顯著下降約16.2%及20.1%而整體同店銷售額分別收縮約9%及10%。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基於貴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於(a)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貴集團的核心市場處於半封閉狀態進而導致零售活動陷入停頓，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95,000,000港元與325,000,000港元之間，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94,000,000港元不斷惡化。吾等認為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很大程度將取決於中美貿易關係、香港社會事件以及香港及亞洲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這可能進一步影響經濟氣氛以及消費及旅遊相關活動。

宏博資本函件

儘管財務表現不斷惡化，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約為232,3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為1.66倍。為撥付收購事項及悉數接納要約之代價，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同意向要約人注資總金額100,000,000港元作為股東貸款（「初步股東貸款」）。此外，根據要約人、VC Consumables與Keystar之間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倘要約人需要更多財務資源（經要約人的董事會釐定），VC Consumables及Keystar須應要約人要求，於完成後約兩年期間內按彼等各自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向要約人注資總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包括初步股東貸款）（統稱「注資」）。倘不計及償付收購事項代價及悉數接納要約的最高金額約73,400,000港元，則提供予要約人的可用注資金額將不超過約為226,600,000港元。吾等認為此為要約人對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支持以於當前不利經濟環境下進行未來業務發展。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二「4.重大變動」一節所載，董事已就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財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作出聲明。

2. 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非凡中國及KEYSTAR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各節，概述如下：

(i) 要約人的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就進行收購事項以及於完成後對 貴集團進行控股以及經營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VC Consumables（非凡中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Keystar擁有20%。

(b) *VC Consumables*及非凡中國

*VC Consumables*為非凡中國（其股份於GEM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集團主要從事(1)製作及管理體育賽事活動；(2)經營一家電競俱樂部；(3)體育人才管理；(4)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5)經營體育目的地（包括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6)銷售建材。非凡中國集團在中國的體育相關市場擁有堅實基礎。於二零一九年，非凡中國集團開始從事發展、設計及銷售體育、生活及休閒消費品相關「體育及生活休閒消費品」業務（「消費品業務」）。

非凡中國集團亦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參與中國的運動相關產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持有(1)李寧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專業及休閒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已發行股本的約13.39%；及(2)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紅雙喜」的乒乓球及羽毛球器材以及其他運動配件的公司）的10%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非凡中國集團已成立一個營運團隊，並已採取若干積極行動發展消費品業務，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新的服飾及鞋類品牌「LNG」，以抓住中國不斷增長的有關消費者市場。誠如非凡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非凡中國集團在繼續拓展其核心體育業務（包括體育目的地、體育賽事活動和電競俱樂部之營運、服務及投資）的同時，將專注發展消費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非凡中國集團最初透過包括天貓及京東商城在內的線上平台及分銷商正式推出「LNG」品牌的系列服裝及鞋類。

誠如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非凡中國現時消費品業務有一個超過40人的團隊，該團隊主要由以下人士領導：(1)李寧先生，彼為非凡中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李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李寧集團**」）之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於一九八九年創立李寧集團，並於中國體育相關鞋類、服飾及配件之品牌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2)張智先生，非凡中國首席財務官，彼於服飾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且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博資本函件

主要從事國際著名運動、時裝及戶外品牌的生產、分銷及零售，並由其他於服裝及／或電商行業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的公司，股份代號：3322)的執行董事。

吾等認為，由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領導的消費品業務的管理團隊擁有經營及管理 貴集團的相關經驗。 貴公司目前於中國的零售店舖主要位於廣東省。透過收購事項， 貴集團可憑藉非凡中國集團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李寧先生廣泛的業務聯繫（尤其是已在中國不同地區建立的分銷商網絡）及其在體育相關及服裝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將其分銷網絡擴張至中國其他城市。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現時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較低，中國市場代表著 貴集團在非凡中國集團及李寧先生支持下的增長潛力。

(c) Keystar

Keyst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賣方的侄子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披露，羅正杰先生為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羅氏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羅氏集團的全球經營及製造、供應鏈及零售業務的發展策略，於服飾及時尚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a) 業務

誠如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

宏博資本函件

誠如非凡中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非凡中國董事會有意擴張 貴公司分銷網絡至中國其他城市。此外，鑒於中國電商的熱度不斷增加，非凡中國董事會有意(1)利用熱門營銷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具影響力人物營銷）以推廣 貴公司的產品；及(2)在熱門線上銷售平台開設店舖以銷售 貴公司的產品。

此外，非凡中國董事會將與 貴集團的現有管理層合作，為「堡獅龍」品牌重塑年輕形象，以吸引中國的年輕一代。其亦將翻新 貴公司的店舖以提升其佈局，從而為客戶建立更沉浸式的零售經驗並抓住年輕一代的心態。

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進一步業務發展的業務規劃及策略。根據審閱結果，要約人可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業務重建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合增強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有關向 貴集團投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且要約人無意不再僱傭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

(b)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錢曼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已提交辭呈，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7准許之有關日期起（即要約截止後）生效。

宏博資本函件

要約人已提名張智先生、趙建國先生、Victor Herrero先生、羅正杰先生及李國明先生為新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生效。有關新董事之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建議變更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c)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各要約人之董事及新董事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d) 資金

根據股東協議，自完成日期起及直至要約完成所在歷月最後一日的第二個週年紀念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止期間，倘要約人需要更多財務資源（經要約人的董事會釐定），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將按要約人要求為要約人提供更多貸款。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同意要約人透過VC Consumables及Keystar注資的最高金額（包括為收購事項及要約人撥發資金的初始金額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分別不得超過24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

3. 行業概覽及展望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宣佈，其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止經營其於台灣的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九財年，香港及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分別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的約64.2%、20.2%及6.3%。因此， 貴集團（作為消費品的零售商）的財務表現與國內經濟活動緊密相關。

宏博資本函件

(i) 香港

下表載列香港於所示年度或期間(a)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b)實際個人消費開支；(c)零售銷售總額；(d)服裝零售銷售；及(e)到訪遊客及到訪過夜遊客數量之增長：

同比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度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2.4%	2.2%	3.8%	2.8%	-1.2%	-8.9%	
- 實際個人消費 開支	4.8%	2.0%	5.5%	5.3%	-1.1%	-10.1%	
零售銷售總額	-3.7%	-8.1%	2.2%	8.7%	-11.1%	-35.0%*	
- 服裝零售銷售 (附註)	-7.1%	-4.9%	0.6%	6.0%	-14.6%	-55.4%*	

同比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五月	
到訪遊客數量	-2.5%	-4.5%	3.2%	11.4%	-14.2%	-88.2%	
到訪過夜遊客數量	-3.9%	-0.5%	5.0%	4.9%	-18.8%	-89.8%	

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 臨時數字

附註：

指於精品店及零售店的服裝、運動裝、晚禮服、皮草服裝及手套、帽子、皮帶等配飾的零售銷售。

誠如上表所示，按實際國內生產總值衡量的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錄得3.8%的增速，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增速。經濟增長隨後減速並於二零一八年達至2.8%。由於當地社會事件擾亂了一系列經濟活動以及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收縮1.2%。在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威脅下及由此產生的社交距離措施妨礙了有關消費相關活動，香港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加劇衰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收縮8.9%。出於同樣的原因，個人消費開支所反映的國內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出現收縮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惡化。

宏博資本函件

於經歷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收縮之後，香港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反彈至2.2%並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至8.7%。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當地社會事件以及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下降11.1%，且零售銷售的降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擴大至35.0%。尤其是，服裝零售銷售額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大幅減少14.6%及55.4%。同樣，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威脅引起的當地社會事件以及各種防疫措施，到訪遊客及到訪過夜遊客的數量於連續兩年增長之後，於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顯著下降。

(ii) 澳門

下表載列澳門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在(a)實際國內生產總值；(b)實際個人消費支出；(c)零售銷售總額；及(d)成人服裝零售銷售額方面的增長：

同比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 實際個人消費 支出	-21.6%	-0.7%	9.9%	5.4%	-4.7%	-48.7%
零售銷售總額 - 成人服裝	-9.5%	-4.4%	12.6%	15.9%	0.5%	-45.1%
	4.4%	11.2%	12.2%	16.8%	-12.3%	-52.9%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如上表所示，澳門經濟在經歷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連續兩年增長後，於二零一九年下降4.7%，主要原因為投資及服務出口下降。個人消費支出增長在二零一八年達到4.2%的峰值後，在二零一九年放緩至2.9%。受疫情影響，澳門經濟及個人消費支出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分別下降48.7%及15.2%。

二零一九年，澳門零售銷售額增速從二零一八年15.9%的峰值降至0.5%。尤其是，二零一九年成人服裝零售銷售額下滑12.3%，而二零一八年則大幅增長16.8%。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疫情對零售銷售總額的削減作用明顯，降幅達45.1%，其中成人服裝零售銷售總額大幅下降52.9%。

宏博資本函件

(iii) 中國

下表載列中國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a)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b)消費品零售銷售額（包括歸入成衣、鞋帽及針織品類別的消費品）的增長：

同比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實際國內生產總值	6.9%	6.7%	6.8%	6.6%	6.1%	-1.6%
同比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消費品零售銷售額	10.7%	10.4%	10.2%	9.0%	8.0%	-11.4%
—成衣、鞋帽及針織品	9.8%	7.0%	7.8%	8.0%	2.9%	-19.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6%，與前三年相比增長有所放緩。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增速進一步放緩至6.1%，為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最低水平。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導致出口減少，削弱了市場情緒及信心，從而加大了對製造業的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威脅加大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中國經濟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窄1.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二零二零年六月預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在二零二零年下降至1.0%，但在疫情消退後將在二零二一年強勁反彈至8.2%。

在消費品零售銷售額中，成衣、鞋帽及針織品零售銷售額在二零一八年錄得8.0%的增幅，高於二零一六年的7.0%及二零一七年的7.8%，但在二零一九年回落至2.9%。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成衣、鞋帽及針織品零售銷售額錄得負增長19.6%。

(iv) 新加坡

下表載列新加坡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同比增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實際國內生產 總值	3.0%	3.2%	4.3%	3.4%	0.7%	-0.3%	-12.6%

資料來源：新加坡統計局

新加坡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穩健增長，增速介乎3.0%至4.3%之間。於二零一九年，新加坡經濟穩步增長0.7%，為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增速，主要受製造業疲軟、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放緩影響。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新加坡的經濟增長分別下降0.3%及12.6%，國內消費受到負面影響，原因為實施了抑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阻隔措施，包括關閉大部分辦公場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貿易和工業部將新加坡二零二零年的經濟增長率下調為「-7.0%至-4.0%」。

(v) 前景

自二零一九年起，貴集團經營所在核心市場（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的經濟環境持續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香港本地社會事件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已導致大範圍經濟活動中斷，其中旅遊及消費相關行業受影響尤為嚴重）的不利影響，零售銷售增長放慢甚至出現萎縮。

鑒於上述事件導致的眾多不確定及不穩定因素（包括當前經濟下行趨勢），服裝行業的短期增長可能受到限制。然而，面對消費情緒不斷惡化，各國政府已迅速推出財政方案及救濟措施，以保持經濟活力，支持受影響的行業並減輕人們的經濟負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預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於二零二零年降至1.0%，但在疫情消退後會於二零二一年顯著反彈至8.2%。中國的經濟增長代表著貴集團在非凡中國集團及李寧先生支持下的增長潛力，詳情載於上文「2.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總的來說，吾等認為從長遠來看，服裝行業的前景總體向好。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充分控制、香港本地社會事件不再對經濟活動造成極端破壞及美國與內地的貿易緊張局勢沒有顯著升級時，尤其如此。

4.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8港元折讓約70.9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3港元折讓約71.9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9港元折讓約71.14%；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5港元折讓約68.1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6港元折讓約70.5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64港元折讓約73.78%；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84港元折讓約76.63%；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2港元折讓約80.63%；

(ix)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88.83%；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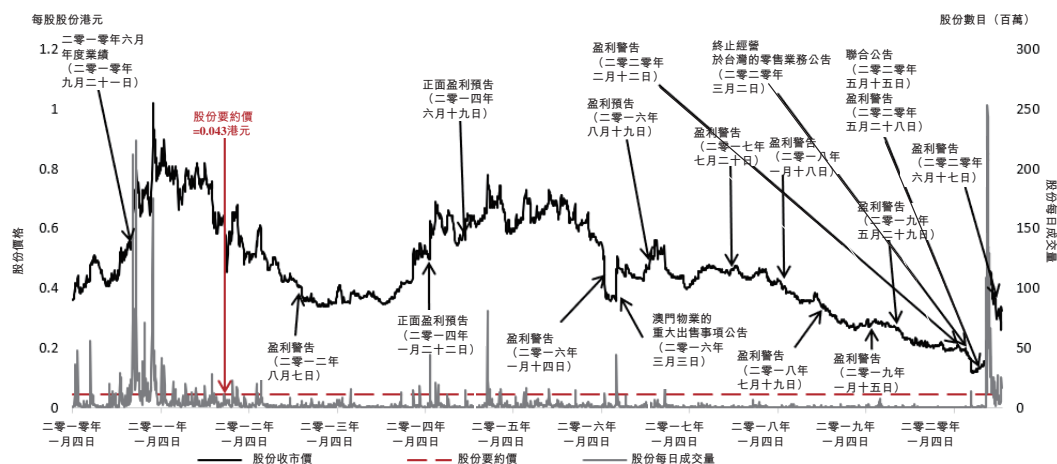
(x)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41港元折讓約87.39%。該淨值基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0,2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641,333,394股計算。

5. 股份的交易表現

(i) 歷史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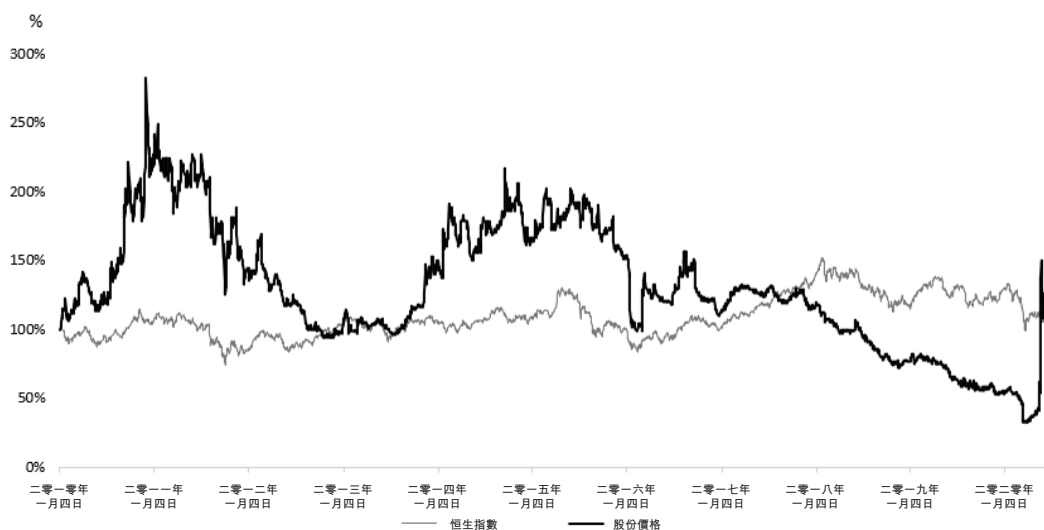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a)股份的收市價變動（即圖1）；及(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0年）股份價格與恒生指數的比較（即圖2）：

圖1：股份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圖2：股份價格表現與恆生指數的比較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以上圖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一直高於股份要約價，介乎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0.117港元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的1.018港元。換言之，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收市價的折讓介乎約63.25%至約95.78%。於回顧期間，股份價格於大部分時間跑贏恆生指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開始惡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後，股價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0.36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最高位1.018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後，股價呈下降趨勢，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跌至低位0.340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貴公司發佈盈利預告公告後，股價出現波動並逐步上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達到高位0.78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刊發盈利預告公告後，股價持續波動並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跌至低位0.356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宣佈出售其澳門物業後，股價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0.356港元飆升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即 貴公司發佈盈利預告公告時）之高位0.562港元。

宏博資本函件

此後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價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惡化導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進一步宣佈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止經營其台灣的零售業務，而該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148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0.562港元下跌約73.7%。

緊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飆升至0.224港元，較最後交易日的0.148港元上升約51.4%。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0.194港元至0.540港元之間波動，較股份要約價溢價介乎約351.2%至約1,155.8%，反映市場對收購事項的積極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為0.385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溢價約795.3%。

經計及(a)股份要約價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41港元大幅折讓約87.39%；(b)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要約公告前連續360個交易日各期間之收市價大幅折讓，範圍為約68.15%至80.63%；(c)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均高於股份要約價；及(d)股份之收市價大幅高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要約價，範圍為約351.2%至1,155.8%，吾等認為，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相比，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宏博資本函件

(ii) 股份之流通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月或期間之日均成交量，以及該等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日均概約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487,909	0.030%	0.089%
二月	690,972	0.042%	0.127%
三月	531,226	0.032%	0.097%
四月	301,937	0.018%	0.055%
五月	342,186	0.021%	0.063%
六月	350,750	0.021%	0.064%
七月	366,518	0.022%	0.067%
八月	251,293	0.015%	0.046%
九月	385,362	0.024%	0.071%
十月	449,307	0.027%	0.082%
十一月	420,727	0.026%	0.077%
十二月	359,816	0.022%	0.066%
二零一九年			
一月	528,490	0.032%	0.096%
二月	790,603	0.048%	0.144%
三月	1,133,613	0.069%	0.207%
四月	241,770	0.015%	0.044%
五月	425,617	0.026%	0.078%
六月	368,737	0.022%	0.067%
七月	579,682	0.035%	0.106%
八月	126,799	0.008%	0.023%
九月	90,714	0.006%	0.017%
十月	189,744	0.012%	0.035%
十一月	188,857	0.012%	0.034%
十二月	119,055	0.007%	0.022%

宏博資本函件

	日均概約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持有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05,656	0.019%	0.056%
二月	266,400	0.016%	0.049%
三月	1,008,727	0.061%	0.184%
四月	549,921	0.034%	0.100%
五月一日至五月十四日	491,333	0.030%	0.090%
五月十五日至 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3)	98,619,929	6.009%	17.988%
六月	19,490,590	1.187%	3.555%
七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244,403	0.685%	2.05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基於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於各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基於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於各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羅家聖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3.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為聯合公告刊發後首個交易日。

如上所述，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之交易總體而言並不活躍。於聯合公告刊發前上述期間內，各月或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範圍為約90,714股股份至約1,133,613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6%至0.069%及佔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約0.017%至0.207%。吾等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的日成交量相對為高，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出現惡化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宣佈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停止經營其台灣的零售業務。自聯合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前）刊發以來，股份成交量出現激增，反映市場對收購事項的反應。

由於股份的交易整體上並不視為活躍，倘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於 貴公司之重大股權，則有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於此情況下，股份要約可能為持有 貴公司重大股權之股東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另一出路。然而，倘股份之市價於要約期內高於股份要約價（如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情況），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股東如欲於短期內出售 貴公司之證券，而該出售不會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因而不會造成重大價值損失，則其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6. 可資比較分析

(i)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分析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中國、台灣及新加坡從事休閒服飾零售及分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來自香港及澳門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60%以上。

甄選估值方法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市賬率（「**市賬率**」）倍數及市銷率（「**市銷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最常用的三種基準。市盈率常用於判斷盈利公司的估值。另一方面，市賬率一般用於評估資產負債表上持有相對流動資產且賬面值與其公平市值相若公司（例如房地產公司及銀行）的價值，而市銷率適用於估值具有波動盈利或虧損但收益相對穩定的公司（例如提供一般商品的零售商）。

鑒於(a)二零一九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 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並錄得息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b) 貴集團的盈利或虧損不穩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約4,900,000港元分別變為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虧損約29,000,000港元、139,100,000港元及93,700,000港元；及(c)被視為相對流動資產的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逾60%，吾等認為採用市賬率及市銷率的估值方法更適合估值 貴集團。

宏博資本函件

基於(a)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41,333,394股股份；及(c)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60,200,000港元，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13倍（「隱含市賬率」）。

基於(a)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41,333,394股股份；及(c)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收益約為1,465,200,000港元，股份要約價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05倍（「隱含市銷率」）。

甄選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基於對彭博及聯交所網站的查詢識別(a)最近各財政年度主要從事且大部分（即50%以上）收益來源於零售及／或批發服裝；(b)最近各財政年度的大部分（即50%以上）收益來源於香港及／或澳門；及(c)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根據該等標準，吾等已識別五家可資比較公司。鑒於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同處一個行業且大部分收益均來源於香港及／或澳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631,900,000港元。吾等認為上述標準有助於吾等識別與 貴集團業務相若的充足數量樣本以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服裝相關業務的 總收益的百分比）	地區分部 （佔來自各地點 收益的百分比）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安寧」） (128.HK)	安寧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投資。 (72.1%)	香港(89.5%) 其他亞太地區(0.3%) 歐洲(6.6%) 其他(3.6%)	9.01	1.22	1,188.5
YGM貿易有限公司（「YGM」） (375.HK)	YGM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成衣、商標管理及特許、提供安全印刷服務及出售印刷產品以及物業租賃。 (74.7%)	香港(55.6%) 台灣(12.6%) 中國(20.8%) 英國(2.7%) 其他(8.3%)	1.48	0.74	398.1

宏博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佔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來自服裝相關業務的 總收益的百分比)	地區分部 (佔來自各地點 收益的百分比)	市銷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1) (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百萬港元)
鱷魚恤有限公司 (「鱷魚恤」) (122.HK)	鱷魚恤主要從事時裝零售及批發以及製造成衣、 物業投資與出租業務以及證券買賣。 (75.7%)	香港(95.2%) 中國(4.8%)	1.58	0.20	322.2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包浩斯」) (483.HK)	包浩斯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配飾的設計及零 售業務。 (100%)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 區(71.3%) (附註4) 台灣(17.9%) 中國(10.8%)	0.36	0.59	315.9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慕詩」) (130.HK)	慕詩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 及配飾。 (100%)	香港(51.0%) 澳門(18.0%) 中國(18.7%) 台灣(7.7%) 新加坡(4.6%)	0.47	0.17	89.3
		最高值	9.01	1.22	
		最低值	0.36	0.17	
		平均值	2.58	0.58	
		中間值	1.48	0.59	
股份要約			0.05 (附註2)	0.13 (附註3)	631.9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

附註：

- 即摘錄自彭博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及市賬率。
- 基於(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41,333,394股股份；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收入約1,465,200,000港元計算。
- 基於(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641,333,394股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0,200,000港元計算。
- 誠如包浩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此地區分部絕大部分由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所貢獻。

宏博資本函件

如上文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36倍至約9.01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2.58倍及1.48倍。隱含市銷率約0.05倍，低於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

另一方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17倍至約1.22倍，平均值及中間值分別約為0.58倍及0.59倍。隱含市賬率約0.13倍，低於所有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ii) 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除上文所載可資比較公司外，吾等已基於吾等對聯交所網站的查詢，識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聯合公告日期由要約人進行強制全面要約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要約可資比較公司**」）詳盡清單。考慮到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已對經濟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約五個月）足以為分析市場上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提供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雖然要約可資比較公司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要約可資比較公司可為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即要約人於當前經濟環境下願意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金額）提供一般參考，從而釐定股份要約價是否與市場上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價格一致。

宏博資本函件

下表說明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所提供要約價較相關強制全面要約交易公告前當時股價以及要約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全面要約 行動類型	要約價 (港元)	較緊接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較緊接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較緊接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較股東 應佔每股 資產淨值的 溢價／(折讓)
				較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的	前連續五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前連續十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前連續 三十個 交易日平均 收市價的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8.HK)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0.1	25.00%	24.07%	14.03%	7.60%	(66.2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1709.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0.55	(19.12%)	(16.16%)	(17.17%)	(6.62%)	261.84%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HK)	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1.21	0.83%	1.51%	2.72%	0.58%	(54.13%)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776.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1.04	(20.00%)	(20.00%)	(20.00%)	(21.63%)	42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1989.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1.647	105.90%	116.70%	87.20%	55.40%	638.6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1850.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0.268	(4.29%)	(5.96%)	(6.62%)	(11.26%)	59.52%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0.1147	(7.50%)	13.80%	20.90%	25.50%	(29.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59.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0.5425	6.37%	(3.12%)	(8.05%)	(1.90%)	(69.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33.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1.5	7.14%	8.70%	11.94%	7.14%	(69.07%)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221.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0.0812	84.55%	63.71%	56.76%	45.52%	(42.00%)		
			最高值	105.90%	116.70%	87.20%	55.40%	638.60%		
			最低值	(20.00%)	(20.00%)	(20.00%)	(21.63%)	(69.23%)		
			平均值	17.89%	18.33%	14.17%	10.03%	105.03%		
			中間值	3.60%	5.11%	7.33%	3.86%	(35.5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貴公司(592.HK)	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0.043	(70.95%)	(71.90%)	(71.14%)	(68.15%)	(87.39%)		

資料來源：各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

如上表所示，股份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十個及三十個交易日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70.95%、71.90%、71.14%、68.15%及87.39%，均高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折讓。

(iii) 總體意見

經考慮(a)隱含市銷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市銷率；(b)隱含市賬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所有市賬率；及(c)股份要約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的各期間股份收市價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折讓高於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折讓，故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7.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4,08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按每份購股權介乎0.231港元至0.922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74,080,000股新股份。鑒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均高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43港元，購股權要約將按每份購股權名義價格0.0001港元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宣告放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可隨時悉數（或按其於行使購股權時向 貴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訂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因此，購股權持有人謹請留意，倘彼等於要約截止前不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彼等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失效。換言之，彼等僅能選擇(i)接受購股權要約；或(ii)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符合市場慣例且乃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經考慮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043港元並非公平合理，故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非公平合理。

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近期股份市場價收報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介乎0.194港元至0.540港元之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股份收市價為0.385港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ii) 4,62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及(iii)其餘69,46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

宏博資本函件

就行使價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可考慮行使其購股權，且倘彼等希望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可於股份之市價高於股份要約價及從公開市場出售行使購股權後新發行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高於股份要約項下應收款項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相應股份。任何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就行使價高於股份當前市價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接納購股權要約，鑒於(i)倘彼等投資 貴公司，彼等可選擇於公開市場以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價格購買股份，而不必行使其購股權；及(ii)倘彼等不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上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尤其是下列各項（其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i) 股份要約

(a) 股份要約價與過往股價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比較

吾等已透過檢討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十年）的股份收市價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股價於回顧期間任何時候均高於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43港元較要約公佈前連續360個交易日的各期間股份收市價存在較大折讓，幅度介乎約68.15%至80.63%。

宏博資本函件

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收市價介於0.194港元至0.540港元之間，較股份要約價溢價介乎351.2%至1,155.8%，反映市場對收購事項的積極反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0.385港元，較股份要約價溢價約795.3%。於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交易整體上並不活躍。

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被視為相對流動資產）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60%以上。股份要約價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341港元大幅折讓約87.39%。換言之，倘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則意味著 貴公司相關價值不超過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13%。

(b) 同行比較

吾等已識別所從事業務與 貴集團相若且於香港上市的五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淨率分別約為0.05倍及0.13倍，分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所有市盈率及市淨率。此表示以股份要約價表示的 貴公司估值低於同行。

(c) 與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比較

吾等已考慮10間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聯合公告日期進行強制全面要約行動的要約可資比較公司。經計及近期對經濟情緒造成重大影響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吾等認為該等行動可作為近期強制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的一般參照。股份要約價較要約可資比較公司者遜色。

(d)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

在過去的十年中，貴集團一直盈利，直至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財務表現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其核心市場疲弱的消費者信心及競爭激烈的服裝零售環境、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香港發生的社會事件以及美國與內地的貿易緊張局勢。與上一年度或上一期間相比，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總收益分別錄得約16.2%及20.1%的大幅下降，而整體同店銷售分別錄得收縮約9%及10%。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零售活動停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295,000,000港元與325,000,000港元之間，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94,000,000港元不斷上升。貴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公共衛生狀況、美國與內地貿易關係及香港的社會事件的發展。

如前述「3.行業概覽及未來展望」一節所討論，鑒於世界各國政府為振興國內經濟而採取的刺激政策及措施，儘管當前存在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本地社會事件等挑戰，但吾等認為此等所造成的影響屬暫時性質且不會長期持續，貴集團的長遠前景總體上仍將保持樂觀。

非凡中國集團負責經營及管理 貴集團的管理團隊主要由李寧先生領導，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李寧集團，於服裝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透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可利用非凡中國集團的中國市場份額及李寧先生廣泛的業務聯繫（尤其是已在中國不同地區建立的分銷商網絡）及其在體育相關及服裝行業的豐富經驗，以擴張分銷網絡至中國其他城市，而吾等認為其為 貴集團的增長潛力，因 貴公司目前於中國的零售店舖主要位於廣東省。

宏博資本函件

儘管目前處於虧損狀態，鑒於其流動資產淨值及淨現金狀況，貴集團財務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232,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1.66倍。此外，根據股東協議，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向要約人提供的出資總額須不超過約226,600,000港元（經扣除償付收購事項代價及全面接納要約的最高金額）。此表明鑒於當前的困境，要約人為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的財務支持。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ii) 購股權要約

如上文分節所載，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載有一項條文，即購股權將於無條件一般要約結束後自動失效，而吾等認為此屬慣例。因此，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倘於要約結束前彼等不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則其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換而言之，彼等只能選擇(a)接納購股權要約；或(b)行使其購股權。

自發佈聯合公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已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介乎0.194港元至0.540港元。

就行使價低於股份當前市價的購股權（「價內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行使其購股權，而倘彼等擬變現於貴公司的投資，於股份的市價超出股份要約價並且於行使購股權後新發行的股份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超出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情況下，則可考慮在公開市場中出售相應的股份。任何未獲行使之有關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宏博資本函件

就行使價高於股份當前市價的購股權（「價外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接納購股權要約，鑒於(a)倘彼等擬投資 貴公司，彼等可選擇於公開市場以低於購股權行使價的價格購買股份，而不必行使其購股權；及(b)倘彼等不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即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告知(i)獨立股東不接納股份要約；(ii)價內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i)價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0.385港元。擬在市場上變現投資的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應在要約期密切監察股份市場價格及交易流動性。

購股權持有人應注意，倘於要約結束前，彼等不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彼等的購股權，則彼等的購股權將於要約結束時自動失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經驗。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i)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妥為填寫及簽署表格。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信封上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在信封上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登記處，在信封上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限期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iv) 倘無法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亦應填妥、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達登記處，在信封上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指示填妥後交回登記處。

- (v)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在信封上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一般。
- (vi) 僅在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登記處已記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且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a)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妥為蓋印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vi)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c) 經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vii)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1.2 購股權要約

- (i)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要約，應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i)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須盡快惟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規定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填妥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之購股權本金總額之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信封註明「**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iii)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iv) 概不就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要約

2.1 股份要約

倘一份有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2.2 購股權要約

倘一份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相關購股權的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之應收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獲填妥之購股權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項下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付款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

不足一仙（港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港元）位數。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i) 為使要約生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分別送交登記處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除非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經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ii)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
- (iii)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則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之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iv)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v) 對相關經修訂之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7.撤回權利」各段撤回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之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之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以行使購股權之文件副本送交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

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之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之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則在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之前購股權持有人可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以行使其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規定者為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股份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股份要約之意向作出指示。

6. 公告

- (i) 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或延期之意向。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

該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已接獲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總數；

- (b) 已接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總數；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購股權總數；及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總數，或註銷之購股權數目（視情況而定）。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任何已借出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涉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額時，僅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分別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之完整、完好及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方計算在內。
- (iii) 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之公告均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要求分別作出。

7. 撤回權利

- (i) 除下文(ii)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6.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或證明授出購股權之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供有關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彼等自身的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要求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該等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香港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安排代接納股份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10. 稅務意見

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創越融資、浚博資本、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其個別稅務影響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創越融資、浚博資本、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1. 一般資料

- (i) 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創越融資、浚博資本、登記處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對任何郵遞損失或延遲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i)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前述任何文件，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v)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完成、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的行動，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有關人士可獲得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購股權。
- (vi)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於提呈股份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及全部股息及分派。
- (vii)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於作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註銷。
- (viii) 於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有關修訂及／或延期。
- (ix) 向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要約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以及遵從一切必要手續、法規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全權負責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差餉。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 (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之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xi) 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允許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須負責彼等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
- (xii) 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創越融資、知道其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人，在此情況下，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而無論任何該等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是否能夠接獲或看見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中對書面通知之所有提述均應作相應解釋。
- (xiii)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之審查，包括所涉及之優勢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以及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宏博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專業顧問或關聯人士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 (x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641,171	1,958,043	2,019,890	699,414
營運業務溢利／(虧損)	(134,522)	(21,474)	9,764	(81,577)
融資成本	(212)	(40)	-	(9,0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734)	(21,514)	9,764	(90,652)
所得稅開支	(4,371)	(7,458)	(4,878)	(3,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溢利／(虧損)	<u>(139,105)</u>	<u>(28,972)</u>	<u>4,886</u>	<u>(93,6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8,060)	(32,594)	1,259	(99,50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48港仙)	(1.77港仙)	0.30港仙	(5.71港仙)
—攤薄	(8.48港仙)	(1.77港仙)	0.30港仙	(5.71港仙)

截至上述各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或全面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38,139	1,129,175	1,232,745	1,177,139
負債總值	(238,164)	(253,350)	(277,377)	(616,895)
	<u>699,975</u>	<u>875,825</u>	<u>955,368</u>	<u>560,24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2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2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 每股股份0.61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2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2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22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包括強調事項、不利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上述財務資料之評價有重大關連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3至191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10/lt20171010188_c.pdf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9至179頁，該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09/lt20181009720_c.pdf

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211頁，該年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04/lt20191004414_c.pdf

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0至87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謹請參閱以下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312/2020031200735_c.pdf

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零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分別載列上述報表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引用形式載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將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此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small>(附註)</small>	3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small>(附註)</small>	11,232
租賃負債	308,965
	<u>350,197</u>

附註：

本集團的約30,000,000港元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提供擔保及由本集團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而約11,23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除上述債務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5,697,000港元，即代替水電及物業租用按金所發出的銀行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擔保、重大資本承諾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社會事件導致香港的訪港遊客及與消費相關活動顯著減少、美國與中國貿易摩擦升溫、本集團營運所在的核心市場消費情緒低迷及冬季氣候異常偏暖，本集團錄得(a)收益及同店銷售額分別同比减少20.1%及10%；(b)毛利同比减少22.2%，而毛利率減少約1.3個百分點至約50.9%；及(c)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7千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37千萬港元；
- (ii)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誠如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就租賃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導致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相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約367.9百萬港元、租賃負債增加約390.2百萬港元及權益總值減少約2.05千萬港元；
- (iii)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本金總額為231.9百萬港元的投資基金，該項投資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經贖回或到期；
- (i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有序關閉其於台灣的零售業務（「**台灣業務分類**」），目標將約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關閉目前台灣業務分類營運的全部店舖，估計關閉台灣業務分類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將約為2千萬港元；及

- (v)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a)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本集團的核心市場處於半封城狀態，零售活動因此陷入停頓；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撥備，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9.37千萬港元惡化至介乎約2.95億港元至約3.25億港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盈利警告聲明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公佈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更新盈利警告聲明乃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呈報。謹請閣下垂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滋博資本就分別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的有關聲明所出具的報告。

責任聲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非凡中國集團(不包括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及非凡中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非凡中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19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9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0.19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0.183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2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0.14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0.148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0.40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310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每股0.54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117港元。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及證券買賣

- (i)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VC Consumables、Keystar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60%）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換取價值；
 - (d)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e)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iii) 除購股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的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v) 除要約人、VC Consumables及Keystar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包括於要約完成所在曆月最後一日的第二個週年日（或VC Consumables及Keystar可能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按VC Consumables及Keystar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派要約人持有的股份及所有其他資產（如有）之安排）外，概無可令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v)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取或將獲取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要約人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其他事項

- (i) 要約人由VC Consumables（非凡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0%及由Keystar擁有20%。與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i)VC Consumables；(ii)Keystar；及(iii)非凡中國。
- (ii) 要約人董事為李寧先生、張智先生及羅正杰先生。
- (iii) VC Consumables由非凡中國全資擁有。VC Consumables之董事為李寧先生及張智先生。

- (iv) 非凡中國之董事為李寧先生、李春陽先生、李麒麟先生、馬詠文先生、李勅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非凡中國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李寧先生，乃由於彼透過於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132,420,382股、1,680,022,769股及2,000,000,000股非凡中國股份，約佔非凡中國已發行總股本之24.06%、18.95%及22.56%，共計為65.57%）而於非凡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Keystar之董事為羅正杰先生及許林波先生。Keystar之最終控股股東為羅正杰先生。
- (vi) 要約人及VC Consumable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 非凡中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iii) Keystar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x) 創越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x)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2-06室。
- (xi) VC Consumables及非凡中國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2-06室。
- (xii) Keystar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88號羅氏商業廣場36樓。
- (x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ssini.com)；及(ii)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4頁；及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非凡中國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非凡中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1,641,333,394股股份已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所有現有已繳足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在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所有權利。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4,0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持有人 行使其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0.780	22,96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0.922	82,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0.880	54,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0.570	15,426,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0.570	124,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0.740	398,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0.495	28,98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0.460	620,000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	0.455	816,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0.352	62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0.275	2,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0.285	62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0.231	880,000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由本公司發行並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錢曼娟女士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	8,750,000 <small>(附註3)</small>	0.53%
麥德昌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	22,500,000 <small>(附註4)</small>	1.37%
陳卓謙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實益擁有人	-	7,550,000 <small>(附註5)</small>	0.46%

附註：

1. 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2.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1,641,333,394股股份）計算。

3. 錢曼娟女士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1,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1,75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是否歸屬受個別承授人的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的三年集團目標之條件規限)	0.570
3,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	0.495

4. 麥德昌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2,8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4,20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7,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3,5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是否歸屬受個別承授人的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的三年集團目標之條件規限)	0.570
5,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	0.495

5. 陳卓謙先生所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間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56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84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1,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	0.780
1,750,00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是否歸屬受個別承授人的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的三年集團目標之條件規限)	0.570
3,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日	0.495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093,091,098 ^(附註1)	–	66.60%
非凡中國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091,098 ^(附註1)	–	66.60%
李寧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091,098 ^(附註2)	–	66.60%
李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091,098 ^(附註2)	–	66.6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要約人之名義註冊及為之實益擁有。要約人由非凡中國持有8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凡中國被認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透過於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分別持有2,132,420,382股、1,680,022,769股及2,000,000,000股非凡中國股份（約佔非凡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24.06%、18.95%及22.56%，合計共65.57%）而被視為於非凡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認為於要約人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持股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641,333,394股股份）計算。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於有關期間，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認股權或股份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自賣方收購的銷售股份外，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或接獲任何股東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明不會出售或轉讓（或致使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允許就此作出任何有關行動）其所持有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形式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安排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
- (iv) 概無訂有要約人為其中訂約方並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當中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已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
- (vi) 除購股協議項下已付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已經或將以任何形式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x) 除要約人、VC Consumables及Keystar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包括於要約完成所在歷月最後一日的第二個週年紀念日（或VC Consumables及Keystar書面約定的相關其他日期），向VC Consumables及Keystar按彼等於要約人的持股比例分派要約人所持股份及所有其他資產（如有）的安排）外，概無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被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x) (1)任何股東；及(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x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iii) 概無存在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屬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亦無相關人士已於有關期間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無相關人士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購股權之董事（即錢曼娟女士、麥德昌先生及陳卓謙先生）擬按以下方式處理彼等購股權：
 - (a) 就行使價低於股份當前市價之購股權而言，倘股份市價超過股份要約價及從公開市場出售行使購股權後新發行股份之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彼等擬行使彼等購股權並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相應股份；
 - (b) 就行使價高於股份當前市價之購股權而言，彼等擬接納購股權要約；
及
- (vi)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衍生工具。

6. 服務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或(ii)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十二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或(iv)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

董事姓名	服務／僱傭合約／ 委任函之開始日期	服務／僱傭合約／ 委任函之屆滿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自二零二零年
			三月修訂前之 月薪 (港元)	三月修訂起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月薪 (港元)
錢曼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不適用(附註1)	147,210	103,047
麥德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不適用(附註1)	352,160	246,512
陳卓謙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1)	169,400	119,330
梁美嫻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2)	25,010	22,509
鄭善強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2)	19,970	17,973
洗日明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2)	19,970	17,973

附註：

1. 無特定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2. 初始任期為一年，其後自動續新及延期

上述董事各自收取固定月薪或董事袍金並有權享有酌情業績相關獎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根據服務或僱傭合約或委任函應付任何上述董事之可變薪酬。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董事曾獲得或將獲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涉及要約之其他補償；
- (ii)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有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而落實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之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滋博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而發出彼等之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滋博資本（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
- (ii) 滋博資本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12樓5B室。
-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可於(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investor-relations/>)；及(ii)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查閱下列文件副本：

- (i) 本公司細則；
- (ii) 本綜合文件第25至3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iii) 本綜合文件第35至3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v) 本綜合文件第38至72頁所載之滋博資本函件；

- (v) 本綜合文件第V-1至V-2頁所載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vi) 本綜合文件第VI-1至VI-2頁所載之滋博資本報告；
- (vii) 本附錄「6.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i) 本附錄「10.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盈利估計

吾等提述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貴公司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之估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呈報。

董事的責任

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就盈利估計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標準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及其他核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程序就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發表意見。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開展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盈利估計及盈利估計是否已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獲取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董事會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宏博資本（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敬啟者：

吾等提述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盈利警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盈利警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 貴公司董事（「董事」）於盈利警告公告所作聲明（「聲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由於（其中包括）該公佈所說明之不利影響，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內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2.95億港元至約3.25億港元（「盈利估計」）。」

聲明被視為收購守則下的盈利預測，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須予呈報。

聲明乃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聲明的編製基準。吾等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五），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盈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及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信納聲明（董事就其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 致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董事會

為及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